

#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帮扶企业共克时艰 打赢疫情防控战的若干措施

各村（居）委会，镇机关各办公室，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有力支持我镇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 一、租金减免支持

1. 坚决执行市政府降低企业租金负担的措施，镇属的物业，对承租企业免收2个月租金，动员村（社区）集体物业对承租企业减半征收2个月租金。有四类情形不享受租金减免政策：一是当前承租价格低于同类物业市场平均价格20%；二是承租企业没有经过业主同意私自分割转租；三是物业在镇城市更新重点单元内；四是企业属“散乱污”等限制淘汰类。涉及减免金额的核定，镇属物业需经过镇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村属物业需经过经联社股东代表民主表决。〔责任单位：镇农林水务局、燕岭集团公司、各村（社区）〕

2. 督促镇属和村（社区）属物业的“二手房东”向租户释放减租的让利，确保减免落实到实体企业。对截留让利的“二手房东”加大打击力度，取消租约，并列入交易平台信用风险警示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镇和村集体工业厂房转租。〔责任单位：

**镇农林水务局、燕岭集团公司、各村（社区）]**

3. 对于镇属和村（社区）集体物业减免租金政策的执行采取先暂缓后执行的方式，业主（或二手房东）和承租企业双方协商确定租金缴纳暂缓期，如果期限内承租企业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则正式执行减免租金政策。对于工资支付有困难且未享受减免政策的租赁企业，镇村适时启动市政府有关政策优先用于垫付员工工资。因执行市镇政策造成的减收不纳入对镇属企业和各村年度量化考评范围。**〔责任单位：镇农林水务局、人社分局、燕岭集团公司、各村（社区）〕**

4. 倡导动员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工厂和出租屋等非集体物业业主减免相应租金。**〔责任单位：镇工信局、商务局、各村（社区）〕**

5. 严格执行工业厂房公摊和水电价格的标准规范，遏制变相提高租金行为。**〔责任单位：镇燕岭集团公司、自来水公司、供电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二、降低税费支持**

6. 对因受疫情影响遭遇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核定经营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可依纳税人申请依法调整核定定额。**（责任单位：石排税务分局）**

7. 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企业

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责任单位：石排税务分局）

8. 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石排税务分局）

9. 对相关企业发生的用于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石排税务分局）

10.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酒店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的用电、用水，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镇自来水公司、供电服务中心）

### 三、劳动用工支持

11.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镇内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补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延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石排人社局、医保分局）

12. 对存在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具体按国家及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石排人社分局、医保分局）

13. 启动全镇统一的就业服务咨询平台，并为镇内企业和求职者免费提供 4 个月网络招聘和求职服务，引导企业、求职者登录相关 APP 专区发布招聘信息、投递简历，大力推广网络招聘、远程面试，确保就业形势稳定。（责任单位：石排人社分局）

#### 四、金融转贷支持

14. 协助辖内企业积极申请使用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资金使用利率按转贷银行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浮 50% 计收。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协助其争取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石排财政分局）

15. 对企业转贷所涉的不动产解押再抵押采取同时受理的方式，审核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镇不动产登记中心）

16. 用好市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积极协助辖区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申请纳入风险补偿白名单，对为白名单企业发放贷款产生坏账的试点银行，对照市相关要求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镇工信局、财政分局）

#### 五、争先创优支持

17. 以 2019 年镇税收留成为基数，镇对在 2020 年新增留成部分的一半，以多种方式反哺给企业。如果该政策与省市新出台的政策有重叠，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来执行。（责任单位：镇

## 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分局、税务分局)

18. 对企业在海外自建市场拓展中心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项目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对在省外设立的“东莞制造”品牌展销中心，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参加符合条件展会的给予企业展位费、特装布展费 50% 的资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 10 万元。（责任单位：镇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分局）

19. 对在保障全国、全省、全市应急防控物资供应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镇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核后，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责任单位：镇工信局、财政分局）

20. 设立镇级 300 万元消费促进专项资金，结合“五一”、端午等重要节庆及电商促销节点，运用交叉销售、异业联盟等方式，联合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体育、旅游、会展、物流运输和房地产等行业，集成多方资源和力量，加大力度常态化开展“乐购石排”等促消费活动，实施丰富多元、更具活力的消费促进。（责任单位：镇商务局、财政分局）

21. 为新引入的优质企业提供低成本产业空间。在疫情期间，通过租赁镇村集体物业新引入的优质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平台、众创空间等创新业态，以及税收强度达到每亩 5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直接享受 4 个月半的免租优惠。〔责任单位：镇农林水务局、工信局、投资服务中心、燕岭集团公司、各村（社区）〕

## 六、政务服务支持

22. 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并开通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责任单位：镇政务中心）

23. 简化企业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实行企业网上预约政务服务，实现高效办事。对镇内 2019 年产值 1 亿元（含）以上的重点企业提供上门办公等专门服务。（责任单位：镇工信局、商务局、政务中心）

24. 协助镇内企业向东莞市贸促会申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助力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维护合法权益。（责任单位：镇商务局）

25. 组织我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专家组成技术专班服务队伍，对接我镇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特别是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重点扶持企业，根据企业技术需求帮助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出效率提升方案，组装生产设备，保障产能快速恢复和有效提升，服务有效期为 3 个月。（责任单位：镇工信局）

26. 协同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提供 5G+热成像人体测温信息化平台服务，对采购平台服务的镇内规上企业提供 10%成本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 5000 元。（责任单位：镇工信局、财政分局）

27. 搭建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与需求采购对接平台，对在疫情期间通过慈善捐款捐物支持全镇抗疫工作、积极加大投资提高产能的企业，优先保障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购买服

务，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镇工信局）

本政策由镇投资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

附件：政策涉及有关部门和各村（社区）联系方式

石排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 政策涉及有关部门和各村（社区）联系方式

部门联系电话			
工信局	86529199	商务局	86658813
投资服务中心	86521830	农林水务局	86651431
财政分局	86555038	医保分局	86559904
人社分局	86658688	政务中心	86599891
不动产登记中心	86555366	燕岭集团公司	86510778
自来水公司	86651119	税务分局	86556677
供电服务中心	86520325		
各村（社区）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1	石排村	曾庆容	86651558
2	福隆村	邓志江	86533828
3	庙边王村	王树华	81921966
4	下沙村	杨沛光	86510777
5	沙角村	黄志钦	81379666
6	黄家墾村	黄赵晃	86530868
7	赤坎村	叶国辉	86534718
8	向西村	叶伟贤	86525657
9	水贝村	廖悦华	86530628
10	田寮村	陈亮榕	86521206
11	横山村	钟暖平	81392323
12	埔心村	王灼胜	86514436
13	谷吓村	王振权	86518229
14	塘尾村	李祖乐	86651703
15	李家坊村	李合林	86651261
16	中坑村	王志洪	86576933
17	田边村	肖树球	86517088
18	燕窝村	王少华	86521361
19	太和社区	刘志良	86657623